舊約本來也有痲瘋病被治愈的記載,例如敘利亞人納亞曼求先知治好他,先知 要他到約旦河浸七次;耶穌只簡單地說一句:「我願意,你潔淨吧」,痲瘋病就立 即脫離了他,這顯示出耶穌說話的權威。

疾病使人遠離群體,俗語說:「久病床頭無孝子」,就顯出疾病使人疏離別人。健康的人對疾病總有點害怕,能到醫院探望病人,他與你的關係大概不壞,難怪耶穌也曾用探病作比喻,作為愛德的標準:「我患病,你們看顧了我。」(瑪 25:36)一般而言,我們探望的人,百分之九十九是健康的。我們的社會瀰漫著一種只為健康人著想的心態,例如當政府計劃在屋村建弱能人士宿舍,給他們一點方便時,總有人起來反對,認為必須把他們隔離,免得影響健康的小孩。我們的社會亦對愛滋病人有抗拒的心態,認定患病者多是同性戀的,得此病正是天譴。昔日,以色列人將痲瘋病人視作不潔的罪人,看來我們比他們好不了多少。

讓我們向新約的耶穌學習,對不幸在肉體或心靈上受到創傷的人,不要採取一刀兩斷的消極隔離態度,改以憐憫的態度,代耶穌接觸他們。讓他們從人的關懷, 感受到天主的慈愛。

2月11日

(星期日)

常年期第六主日

肋未紀 13:1-2,44-46

聖詠 32:1-2,5,11 格林多前書 10:31—11:1

馬爾谷福音 1:40-45

天國驛站 外表與內在 蔡惠民神父

受人推崇的俄國學者羅蒙諾索夫,是個非常注重自我內在修持之人,因此,成名之後,仍舊保持著簡單樸實的生活,對衣著和外表絲毫不講究。有一次,一個穿著華麗的有錢人,看到他上衣袖子手肘的地方破了個洞,存心想取笑他一番,於是就指著那破洞,對羅蒙諾索夫諷刺地說:「先生,從這裏可以看出你的博學與智慧嗎?」羅蒙索諾夫幽默地回答說:「喔!那可沒辦法!先生,不過從這裡我倒可以看到另一個人的膚淺與愚蠢。」

人與人之間的相處,實在不應以貌取人,因為人的外表與形像,未必是內在的真實反映。不過,置身於一個講求包裝的商業社會,人始終迷信名牌與形像。形像除了可以突顯一個人的所長,更可以遮掩他的不足。因此,為了給客人一種認真或信心的感覺,工作的時候,我們會作專業的打扮;出席某些場合或宴會,為了不失體面,我們會刻意修飾……。

記得當年駕駛課程完成後,師傅再三提示我,第二天最好穿神父的白領到試場應試。我本覺得無需要,但他苦口婆心,以一個穿短褲「白飯魚」的學生作例子,解釋 形像與合格率的密切關係。最後,我接受他的建議,並順利考獲駕駛執照。這是因 為我的技術?還是神父的白領?我實在不得而知。

外表的重要,有時實在不容忽視。失去外表,就好像失去遮掩,只有赤裸裸示人。 聖經中提及的癩病,可怕的地方不是皮膚上明顯的腫瘤或瘡癤,而是病患者的外表 因病菌的侵食而變得駭人。由於無法根治,病患者只能把自己隱藏起來,逃避他人 怪異的眼光。在耶穌生活的年代,凡身患癩病的人,按梅瑟法律,司祭應聲明他是 不潔的。他既是不潔的,就應獨居,他的住處應在營外。(肋 13:44-46) 所以,癩病的後果是形像被徹底搗破,駭人的面孔被迫呈現於人前。難怪一個癩病患者所承受的心靈創傷,遠遠大於肉體上的痛苦。

癩病人要面對自己無法遮掩的缺陷,故然痛苦,但從信仰角度而言,總比那些不承認自己問題的人來得好。相比之下,癩病人至少接受自己的問題再無可逃避,自己的醜態再無法改變。不要小看這份承認和面對的勇氣,其實是得以轉化的先決條件。當癩病人覺得需要跪下求耶穌時:「你若願意,就能潔淨我」(谷1:40),便聽到耶穌對他說:「我願意,你潔淨了罷。」(谷1:41) 救恩的吊詭原來不是因為人做了甚麼,而是人接受自身的無能為力。

今天,仍有很多人認為,基督徒的蒙召是勉力過一個聖潔無暇的完美生活。因此,縱然自身或教會團體仍有很多不足和軟弱,我們喜歡將美好一面展示於人前。對於醜陋的另一面,我們卻諱而不談,或者私底下了事,避免破壞神聖脫俗的形像。其實,這種看法不但把旅途中的教會和天上的無玷新娘混為一談,更錯過了整個救贖的奧義。

伯多祿能夠成為福音的見證人,並不是因為他比誰都聖潔和堅強。雖然他曾許下:「即使其他人都跌倒,我卻不然。」(谷14:29)但諷刺地,他在信仰上的領導位置,是由他明認自己的軟弱和背叛開始。因此,癩病人的故事邀請我們揭開自己的形像,勇敢面對我們一直逃避的事實。我們身上的皮膚雖然光滑,但內在卻長滿挫敗與犯罪的內疚;欺騙與不實的自責;憤怒與仇憤的自棄¼。一如福音中的癩病人,耶穌願意再一次撫摸,使我們潔淨,唯有我們的否認和逃避,才會阻止痊癒的出現。

同樣,今天的福音也邀請我們成為一個治癒者。伯多祿經歷掙扎,克服背叛所帶來的內疚後,耶穌派遣他去堅強其他弟兄,因為過來人的經驗就是最有效的治療力量。為此,我們無須害怕面對團體內的矛盾,衝突,甚至是醜聞。如果一個人能接受自己同樣也會跌倒的事實,那麼,還有什麼可以對他構成威脅呢?某程度上,我們都是癩病患者,分別只是每人有不同的方法去遮掩或逃避。「你若願意,就能潔淨我」(谷1:40)這句祈禱提醒我們,與其繼續否認患病的事實,倒不如接受並將之轉化。說不定有一天,當我們如常地參與彌撒,並在祭台上領受耶穌的體血時,一句誦念多年的經文會突然深深觸動我們:「主,我當不起你到我心裏來,只要你說一句話,我的靈魂就會痊癒。」

和平綸音

憐憫人的耶穌

吳智勳神父

本星期的福音讀經仍接續上星期的主題。馬爾谷以驅魔治病去突顯耶穌的權威,指出祂是天主子、救主的身份。今日,馬爾谷用另一方式,突出祂說話的權威及祂是一個怎樣的人。

這段福音記載一個痲瘋病人跪在耶穌前懇求祂潔淨他,耶穌動了憐憫的心,把 他潔淨了。當日,痲瘋病比今日醫學上所界定的痲瘋病含義較廣。第一篇讀經提到 ,只要皮膚上有腫瘤、潰爛、斑點等皮膚病,當日就算是痲瘋。真正的痲瘋病當時 是無法可醫的,其他皮膚病則有痊愈的可能,而經司祭檢驗證實痊愈了的,就可重 返社會。

痲瘋病人除了肉體上的痛苦之外,最難堪的是要與所有人隔離,包括父母和親友;患者亦不能入城,不能入會堂祈禱,更不能入聖殿,好像連天主也遠離了他們一樣。他們要穿特別的衣服,取食物也要用長竿掛籠子去取;無論到甚麼地方,他們都要搖鈴或大叫,讓人有機會迴避。

舊約的法律只採取消極的預防措施,認定這是不潔的罪人,防止痲瘋病者接觸健康的人,以免傳染;但對病人卻是無能為力,除非他的病自動好了,否則不會為病人做甚麼。總的來說,其態度是:不要連累別人,但對不起,不能為你做甚麼。

今天的福音顯示出耶穌天主性的面貌,祂的來臨是向人宣示天主的慈愛,馬爾谷就以耶穌的行動表達這一點。面對一個走投無路,甘冒別人投石危險的人,耶穌產生很大的激動,「動了憐憫的心」在原文是帶有激動的意思。舊約法律不能為這個可憐人做甚麼,但新約的基督卻可以。祂超越舊約,幹舊約不許做的事——「觸摸他」。舊約採取一刀兩斷的隔離,但耶穌卻採取主動的接觸,這就是福音。